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9-011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018年2月7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018年12月27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8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71天期第1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1月31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00.00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100,959.0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4亿元(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状态	实际收益(万元)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2月9日至2018年8月9日	5.35%	8,000	已到期赎回	213.49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8月14日至2019年1月31日	4.70%	5,000	已到期赎回	110.1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8年8月17日至2018年12月6日	4.20%	2,000	已到期赎回	25.55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1月16日	3.50%	2,000	已到期赎回	6.33
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利率挂钩型	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3月28日	4.00%	5,000	正在履行	
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利率挂钩型	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6月28日	4.20%	9,000	正在履行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723 股票简称:首商股份 编号:临2019-007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1日,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的通知》及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首旅集团现持有首商股份380,686,1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8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仍为首旅集团。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声 明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特别声明:

我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启用新合同专用章。原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于本声明见报之日起作废。继续使用旧合同专用章一律无效,任何加盖上述旧合同专用章的材料,我公司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不良法律后果我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9-015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份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月	当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客车生产量	4198	4193	0.12%	4198	4193	0.12%
其中:大型客车	1298	1413	-8.14%	1298	1413	-8.14%
中型客车	728	755	-3.58%	728	755	-3.58%
轻型客车	2172	2025	7.26%	2172	2025	7.26%
客车销售量	4088	4414	-7.39%	4088	4414	-7.39%
其中:大型客车	1316	1258	4.61%	1316	1258	4.61%
中型客车	772	618	24.92%	772	618	24.92%
轻型客车	2000	2538	-21.20%	2000	2538	-21.20%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18年7月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于2018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8,274,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最高成交价为10.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0,905,897.1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0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基蛋生物”)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10月18日,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购买了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36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9S0168,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公司已于2019年2月1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1.075343万元,上述本金及利息款项已于2019年2月1日回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2018年10月25日,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购买了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4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9T0196,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公司已于2019年2月1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5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5.706849万元,上述本金及利息款项已于2019年2月1日回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36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9S01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人民币	105天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2月1日	1,000.00	3.85%	11.07534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4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9T01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人民币	98天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2月1日	1,500.00	3.90%	15.706849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63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0Q01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	人民币	3.90%-4.30%	108天	2018年11月01日	2018年11月02日	2019年2月18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4,000.00	人民币	4.15%	90天	2018年11月19日	2018年11月20日	2019年2月18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人民币	3.99%-4.03%	91天	2018年11月19日	2018年11月19日	2019年2月1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96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0T01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人民币	3.90%-4.30%	108天	2018年11月22日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3月1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7,800.00	人民币	4.00%	90天	2018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3月7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00	人民币	3.00%-3.70%	96天	2018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3月25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C3机构1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人民币	4.00%	91天	2019年1月7日	2019年1月9日	2019年4月1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人民币	3.35%	92天	2019年1月7日	2019年1月8日	2019年4月1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5,000.00	人民币	4.10%	90天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4月15日	
合计	/	/	33,300.00	/	/	/	/	/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年化收益率	期限	委托认购日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63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0Q01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	人民币	3.90%-4.30%	108天	2018年11月01日	2018年11月02日	2019年2月18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4,000.00	人民币	4.15%	90天	2018年11月19日	2018年11月20日	2019年2月18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人民币	3.99%-4.03%	91天	2018年11月19日	2018年11月19日	2019年2月1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96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0T01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人民币	3.90%-4.30%	108天	2018年11月22日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3月1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7,800.00	人民币	4.00%	90天	2018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3月7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00	人民币	3.00%-3.70%	96天	2018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3月25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C3机构1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人民币	4.00%	91天	2019年1月7日	2019年1月9日	2019年4月1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人民币	3.35%	92天	2019年1月7日	2019年1月8日	2019年4月1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5,000.00	人民币	4.10%	90天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4月15日
合计	/	/	33,300.00	/	/	/	/	/	/

三、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合计为33,300.00万元,已累计产生的收益为2,118.847189万元;本次赎回后,公司可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7,700万元。

四、备查文件

1、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36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9S0168到期赎回回单;

2、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4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9T0196到期赎回回单。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5.50元/股;并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2,125,171股,占公司总股本1.45%,最高成交价为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5,429,596.13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8年12月5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10.54万股。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2,510.54万股的25%,即627.64万股。

4、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9日、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57),拟回购股份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于2019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1);于2019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4,34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8%。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5.75元/股,最高价格为16.47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221,595.0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9-005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1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实到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科华乾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乾昇”)的数据中心项目顺利开展,同意科华乾昇拟为该项目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42,000万元(贷款期限7年),由公司以其持有的科华乾昇70%的股权为其提供质押担保;由公司为本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总体战略规划,为了更好地支持深圳市康必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与其少数股东深圳康必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2,396.44万元收购深圳康必达7.819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深圳康必达80%的股权。

本议案关联董事陈成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激励对象可自2017年11月4日至2018年11月3日通过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鉴于激励对象自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11月3日期间共行权了193,130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271,317,100股增加至271,510,230股。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使公司在未来赢得充足发展空间,释放出更大的发展潜力,让公司提升到更高的发展平台,同意公司拟变更名称为“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即去掉企业名称中所在地行政区划标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名称,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第四条、第六条及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其他条款不变。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9年2月)》。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9-006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5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1日下午13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赖水春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科华乾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乾昇”)的数据中心项目顺利开展,同意科华乾昇拟为该项目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42,000万元(贷款期限7年),由公司以其持有的科华乾昇70%的股权为其提供质押担保;由公司为本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基于公司总体战略规划,为了更好地支持深圳市康必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与其少数股东深圳康必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2,396.44万元收购深圳康必达7.819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深圳康必达80%的股权。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9-007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公司总体战略规划,为了更好地支持深圳市康必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康必达”或“目标公司”)的发展,公司同意与其少数股东深圳康必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甲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2,396.44万元(大写:贰仟叁佰玖拾陆万肆仟肆百元整)收购深圳康必达7.819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深圳康必达80%的股权。

2、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康必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成辉先生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成辉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对方基本情况

1、关联对方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深圳康必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成辉

(4)注册资本:3,408.83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6年3月17日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7)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8)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成辉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01%
其他27位股东	有限合伙人	3408.8299	99.9999%
合计		3408.83	100%

为使目标公司深圳康必达与上市公司更好发挥协同效应,稳健发展,陈成辉先生在该合伙企业中仅负责合伙事务,并未实际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且不参与合伙企业的分红政策。

(9)深圳康必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作为深圳康必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康必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截至公告日,深圳康必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展开实质性经营。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其进行交易,且没有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康必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黄志群

(4)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1998年12月29日

(6)经营范围:电气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及安防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智慧城市系统、LED照明产品及节能系统、工业控制自动化、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的研发、销售;电力工程总承包;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子产品、新能源产品、数据中心产品、精密配电产品、蓄电池产品、安防产品、浪涌保护器产品、电能质量治理产品、电路产品、节能产品的研发、销售、租赁、系统集成、上门安装、上门调试、上门维修、技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房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防雷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及软件、电机、办公设备、五金交电、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物业租赁;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电气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及安防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智慧城市系统、LED照明产品及节能系统、工业控制自动化、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的生产;电力电子产品、新能源产品、数据中心产品、精密配电产品、蓄电池产品、安防产品、浪涌保护器产品、电能质量治理产品、电路产品、节能产品的生产;新能源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7)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12月31日,深圳康必达资产总额37,700.85万元,负债总额10,580.07万元,净资产27,120.78万元,营业收入23,970.25万元,净利润3,523.37万元。以上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8年09月30日,深圳康必达资产总额38,681.69万元,负债总额8,033.05万元,净资产30,648.64万元,营业收入24,283.53万元,净利润3,477.11万元。以上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收购前持股比例	本次收购后持股比例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72.1809%	80%
深圳康必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191%	2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截止2018年09月30日深圳康必达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0,648.64万元,以此作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以合计人民币2,396.44万元收购少数股东深圳康必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7.8191%股权,交易对方保证其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没有瑕疵,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保证没有第三人对该部分股权主张权利。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将持有的深圳康必达7.8191%股权以2,396.4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在协议签订日和履行完成双方决策机构审批手续后起7个工作日内将转让款的40%支付给甲方,剩余款项待工商变更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2、甲方保证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合法拥有的股权,具有完全的处分权。该股权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受让方利益的瑕疵,并且在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前,甲方将不以转让、赠与、抵押、质押等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方式处置该股权。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现存或潜在的重大债务、诉讼、索赔和责任。

3、股权转让全部税费,由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4、本协议对签约双方具有平等的法律效力,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保证,除非依照法律规定可以免责,因一方违约而给协议他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予赔偿。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股权采用现金方式,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带来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七、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鉴于深圳康必达在智能电力电子设备、系统集成、电力监控、节能管理等方面拥有技术沉淀,具备较强的软件研发实力,双方在业务上也达成了资源共享,发挥了较好的协同效应,并增强公司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应用服务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了共赢发展。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公司将更好地支持深圳康必达进行更深层次的整合优化,进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深圳康必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展开实质性经营。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其进行交易,且没有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交易定价以深圳康必达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实际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陈成辉先生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拟收购深圳康必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深圳市